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0002020040002166352

防伪编号： 00002020040002166352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0]第6-00018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0-04-23
报备时间： 2020-04-23 08:29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梁华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子邮件： 498569927@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72878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6-00018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 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62,440.67	-3,880,201.83	40,593,258.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7,725.38	16,806,707.93	21,201,71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96,038.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1,018.46	229,661.54	3,239,130.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76,515.73	341,742.78	160,003.2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2,342.85	174,722.65	157,177.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4,996.65	1,368,579.90	1,843,09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7,631,078.69	15,041,212.97	67,194,377.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93,037.83	3,287,408.96	16,252,677.0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4,058,843.33	641,627.37	19,224,37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179,197.53	11,112,176.64	31,717,3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3,556,825.48	324,894,456.97	242,252,22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收益	13,868,123.69	-170,161.36	50,845,047.48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净损失	5,705,683.02	-3,710,040.47	-10,251,789.47
合 计	8,162,440.67	-3,880,201.83	40,593,258.01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6,336,111.62	5,572,778.11	4,307,105.45
代征个税手续费	415,411.88	140,839.03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44,819.00	218,050.00	465,000.00
日常经费补助	1,807,100.00	6,780,495.40	1,126,250.00
税收返还奖励	5,310,881.56	1,259,328.41	94,953.12
政府奖励及补偿款	2,293,443.46	2,835,216.98	9,052,402.11
贴息	4,000,000.00		6,156,000.00
稳岗补贴	775,844.31		
社会保险费返还	104,113.55		
2018年高新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研发与技术研究补助	100,000.00		
合 计	26,287,725.38	16,806,707.93	21,201,710.68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江信托理财收益			2,949,844.43
银行理财收益	601,018.46	229,661.54	289,285.62
合 计	601,018.46	229,661.54	3,239,130.05

四、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6,515.73	341,742.78	160,003.25
合 计	76,515.73	341,742.78	160,003.25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营业外收入			
违约赔偿利得	3,705,764.22	3,351,820.18	4,281,379.41
其他利得	2,944,922.86	3,388,088.37	1,838,454.15
盘盈利得	300.00	338.52	
2.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4,555,599.80	153,809.00	108,878.00
罚款	139,123.58	2,041,999.15	285,259.39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41,267.05	3,175,859.02	3,882,598.27
合 计	914,996.65	1,368,579.90	1,843,097.9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19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46,707,583.28	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及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项目, 每年均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2018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53,713,620.31	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及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项目, 每年均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2017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55,195,308.57	公司子公司污水处理及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项目, 每年均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0.58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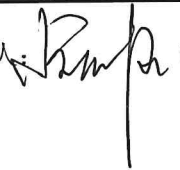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0.41	0.41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31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